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TC/ZC-4653-28-2026

版本号：A0

## 灯具安全与电磁兼容 认证实施规则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Luminaires

2026年03月25日发布

2026年03月25日实施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1
2. 认证模式 .....	1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	1
3.1. 认证单元划分 .....	1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1
3.3. 受理评审 .....	2
3.4. 制定认证计划 .....	2
4. 型式试验 .....	2
4.1. 样品 .....	2
4.2. 型式试验 .....	3
4.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	4
5. 初始工厂检查 .....	4
5.1. 检查内容 .....	4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	4
5.3. 检查结论 .....	5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	5
6.1. 复核 .....	5
6.2. 认证决定 .....	5
6.3. 认证时限 .....	5
6.4. 认证终止 .....	5
7. 获证后的监督 .....	5
7.1. 监督检查 .....	5
7.2. 监督抽样检测 .....	6
7.3. 监督结果评价 .....	6
8. 认证证书 .....	6
8.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	6
8.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6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7
8.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7
8.5. 认证要求更改 .....	7
8.6.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7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7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7
9.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	8
10. 收费 .....	8
11. 认证责任 .....	8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	8
附件 1: 《灯具关键元器件和零部件》 .....	9
附件 2: 《灯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	10
附件 3: 《灯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产品描述》 .....	11



## 前言

本文件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TC）制定、发布，版权归 CT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T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如需要获取最新版本，请登录 CTC 网站（[www.qtctc.org](http://www.qtctc.org)）的获取，或联系 CTC 电话（020-89232208）获取。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 CTC 相关认证工程师。

本文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A0	2026 年 3 月 25 日	首次发布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灯具。包括：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投光灯具，手提灯，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应急照明灯具，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通风管道或通风空间（通风室）配合使用的嵌入的通风式灯具，以及电源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庭院用可移式通用灯具等。

本规则适用产品还包括 36V 及以下的固定式通用灯具、嵌入式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儿童用可移式灯具、地面嵌入式灯具。

注：CCC 认证范围内的灯具不适用于本规则。

##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而进行的再次申请，初始工厂检查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生产企业完成 1001 类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工厂检查，并获得有效认证证书后，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

##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 3.1. 认证单元划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划分到一个认证单元：

- a. 适用相同的标准
- b. 使用相同光源
- c. 使用同类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见附件 1）
- d. 防触电保护类别、外壳防护等级、安装方式和  $t_a$  相同
- e. 保护装置相同
- f. 结构相似
- g. 同一生产企业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 CTC 产品认证系统（<http://ccc.qtctc.org/ctc/?m=customer>）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 3.2.1. 申请资料

资料加盖认证委托人公章或认证委托人的法人签名。

- a. 正式申请书（在 CTC 产品系统提交申请后，对应申请编号下载打印申请书，签名盖章）；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见附件 3）；
- d. 一致性声明（见附件 3）；
- e. 品牌使用声明。



### 3.2.2. 证明资料

资料加盖认证委托人公章或认证委托人的法人签名。

- a.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及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及生产企业不不同时，需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及生产企业之间的协议书）；
- b. 生产许可证、CCC证书（如有）；
- c.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3. 受理评审

CT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TC 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TC 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T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 4. 型式试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CT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相应检测能力应获得 CMA 资质认定。

#### 4.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送样数量见表 1，必要时，根据 CTC 要求加送被覆盖型号的样品。另送未单独认证的起防触电保护作用的绝缘外壳及支承带电体的绝缘材料样品各三件。

表 1 灯具样品数量

名称	灯具类型	主检样品数量
灯具	手提灯	5 只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和应急照明灯具	3 只
	除上述灯具外的灯具	2 只
注：主检样品指代表最不利元件和外壳组合的一个规格产品。		

####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 4.2. 型式试验

### 4.2.1. 依据标准

GB/T 7000.1-2023《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7000.201-2023《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T 7000.202-2023《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7000.203-2013《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GB/T 7000.204-2023《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T 7000.205-2023《灯具 第2-5部分：特殊要求 投光灯具》

GB/T 7000.208-2023《灯具 第2-8部分：特殊要求 手提灯》

GB/T 7000.213-2023《灯具 第2-13部分：特殊要求 地面嵌入式灯具》

GB/T 7000.217-2023《灯具 第2-17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GB/T 7000.218-2023《灯具 第2-18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GB/T 7000.222-2023《灯具 第2-22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GB 7000.225-2008《灯具 第2-25部分：特殊要求 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

GB 7000.4-2007《灯具 第2-10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GB/T 18595-2014《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第5.7条款 浪涌。

###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产品应满足4.2.1适用的安全标准要求。

产品的电磁兼容标准要求如下：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和投光灯具应满足GB/T 17743-2021、GB 17625.1-2022。以LED为光源的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还应满足：GB/T 18595-2014第5.7条款 浪涌。对于直流输入电压 $\leq 36V$ 的III类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和投光灯具，企业可以选择与产品相适应的以上电磁兼容标准。

除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和投光灯具，4.2.1适用的其它产品，企业可选择与产品相适应的的以上电磁兼容标准。

### 4.2.3. 试验方法

依据4.2.1所列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或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进行试验。

### 4.2.4.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4.2.1中相关标准及4.2.2中相关规定。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 4.2.5. 型式试验报告

由CTC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型式试验报告。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在生产企业能获得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 4.2.6. 型式试验时限

正常情况下，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自收到样品并确认无误之日起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4.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元器件/零部件见附件 1《灯具关键元器件和零部件》。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T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5. 初始工厂检查

####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核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 5.1.1. 质量体系审核

按《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2《灯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4)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选样原则：每个认证单元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对产品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

#####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5.1.4. 指定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的在生产状态，以便安排指定试验。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原则上，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 2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2.0	2.5	3.0



###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T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整改期限不应超过 3 个月。CT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 6.1. 复核

CT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TC 根据复核结论作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6.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检测时间、提交报告时间、复核与认证决定时间、证书制作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T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 7.1. 监督检查

####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生产企业自初始获证后或初始工厂检查后，每个自然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责任时；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每次监督时，需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检测，见 7.2。

由认证机构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3、4、5、9 条及认证标志检查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另外，前次工厂检



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3 年内至少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按照《灯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2）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监督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 1 人·日。

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判为不合格。

## 7.2. 监督抽样检测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具体抽样方法及要求按 CTC 的有关规定执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再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

如果样品检测不合格，则判定对应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抽样不合格。

产品一般应至少在每类产品中抽取未进行初次型式试验并代表最不利元件和外壳组合的一个规格产品，具体抽样数量及检测项目见表 3。

表 3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样品数量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备注
见 4.2.1 条款 对应名称	2	安全试验项目	通用标准 GB/T 7000.1（除 4.24 光生物危害、4.34EMF）+特殊要求标准	
		EMC 试验项目	GB/T 17743-2021（除 4.5 外壳端口辐射骚扰）	适用时

## 7.3. 监督结果评价

监督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不合格的，将按照 8.6 处理。

#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 CTC 有关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8.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实施规则；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 8.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CT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性可通过中诚公司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8.3.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需变更证书上的内容，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 8.3.2. 变更的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 8.3.3.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CT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 8.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8.4.1. 扩展程序

认证委托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证书或换发证书。

### 8.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认证委托人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认证机构核查，需对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项目由认证机构决定。

## 8.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T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8.6.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认证机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管理程序》的要求执行。

##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获证产品允许（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 9.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认证委托人应按《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使用前需向 CTC 提交 CTC/0403.01《中诚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制作备案表》。

## 10.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 11. 认证责任

CT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T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T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灯具关键元器件和零部件》

关键安全元器件和零部件清单、检测依据的标准和随整机试验送样数量

### 1.1 灯具

零部件/元器件名称	国家标准号	对应 IEC 标准	送样数量
螺纹接线端子	GB/T 7000.1 GB/T 13140.1 GB/T 13140.2	IEC60598-1 IEC60998-1 IEC60998-2-1	12 个，随整机试验
无螺纹接线端子	GB/T 7000.1 GB/T 13140.1 GB/T 13140.3	IEC60598-1 IEC60998-1 IEC60998-2-2	12 个，随整机试验
插头	GB 1002 GB/T 2099.1	IEC60884-1	随整机试验
橡皮电线	GB/T 5013	IEC60245	随整机试验
聚氯乙烯电线	GB/T 5023	IEC60227	随整机试验
热保护器等自动控制器	GB/T 14536 系 列	IEC60730	随整机试验
开关	GB/T 15092 系 列	IEC61058 系列	11 个
荧光灯镇流器	GB/T 19510.208	IEC61347-2-8	9 个（如加做高压脉冲时另加配套触发器 6 个。如有非补偿类电容器，加配套电容 器 8 个）。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GB/T 19510.203	IEC61347-2-3	6 个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GB/T 19510.209	IEC61347-2-9	9 个（如加做高压脉冲时增加 6 只样 品，另加配套触发器 6 个。如有非补偿 类电容器，加配套电容器 8 个）。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GB/T 19510.212	IEC61347-2-12	6 个
螺口灯座	GB/T 17935	IEC60238	非开关式螺口灯座 9 个，开关式螺口灯 座 12 个
管形荧光灯座和启动器座	GB/T 1312	IEC60400	9 付/个
荧光灯用启动器	GB/T 20550	IEC60155	辉光启动器 20 个（另送 10 个启动器内 电容器），其它启动器 6 个
卡口灯座	GB/T 17936	IEC61184	非开关式卡口灯座 8 个，开关式卡口灯 座 11 个
触发器	GB/T 19510.201	IEC61347-2-1	6 个
变压器	GB/T 19212	IEC61558	6 个
钨丝灯用电子降压转换器	GB/T 19510.202	IEC61347-2-2	6 个
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	GB/T 19510.211	IEC61347-2-11	6 个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GB/T 19510.213	IEC61347-2-13	6 个
管形荧光灯和其它放电灯用的 电容器	GB/T 18489	IEC 61048	自愈式电容器 51 个（B 类为 61 个）、 非自愈式电容器 20 个
器具插座、连接器	GB/T 17465 系 列	IEC60320 系列	8 个
密封圈、绝缘外壳、玻璃保护 屏、电机、套管	GB/T 7000.1	IEC60598-1	不进行单独部件标准试验
LED 光源	GB/T 20145 GB/Z 39942	IEC62471 IEC TR62778	3 个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GB/T 24819 GB/T 20145 GB/Z 39942	IEC62031 IEC62471 IEC TR62778	6 个



附件 2: 《灯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标准条款编号)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 检验	确认 检验
灯具	见 4.2.1 条	常态电气强度或绝缘电阻 功能测试/电路连续性	全检	见 GB/T 7000.1 附录 Q	√	
		接地连续性	全检		√	
		接地连续性	抽检	按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
		电气强度或绝缘电阻	抽检	按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
		外型尺寸、标志及外观检查	抽检	根据标准要求, 对照描述报告目测		√
		拉力试验(对装有软线固定架的灯具)(GB/T 7000.1 第 5.2.10.3 条)	抽检	按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
		灯的控制装置与安装表面的距离(GB/T 7000.1 第 4.16.1 条)	抽检	按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
		耐热、耐火(GB/T 7000.1 第 13 章)	抽检	按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

**注 1:**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规定的参数和方法, 在规定的周围环境条件下进行; 确认检验的抽检频次可按生产批进行, 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进行, 但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一年。每类产品至少每年抽取一个规格型号进行确认检验。

**注 2:**试验项目适用于那种试验(指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就在相应试验栏中打“√”。



### 附件 3： 《灯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产品描述》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申请编号：

#### 一、样品情况

灯具类型：  
型号规格：  
商标：  
主要技术参数：  
灯具产品图（可另附页）  
灯具外观及关键结构照片

#### 二、单元内覆盖型号系列说明或差异描述：

#### 三、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零部件	使用材料	型号规格	制造商（全称）	简述进厂检验项目
1					
2					
3					
4					
5					

注：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的所有制造商。

#### 四、各个型号的外观和关键结构照片（附后）

#### 五、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T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T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TC 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